

##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时间

适用期限自2026年1月至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

#### 三、薪酬原则

（一）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

（二）竞争原则：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上市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 四、薪酬构成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是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绩效

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五、薪酬标准

### （一）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独立董事2026年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人（含税）。

###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报酬或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补贴）、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确定。

上述职工补贴、绩效薪酬参照公司人力资源等相关制度执行。

（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5%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及津贴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被选举/聘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六、生效与解释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方案通过后授权公司人事行政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